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有宿舍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2 點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公有宿舍管理要點第<u>二十一</u>條規定,為求各宿舍借用之公平、 合理及有效管理,設公有宿舍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除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由各學院推 選教師代表各一人、職員代表二人、現住戶代表十人組成之(單房間代表七 人及多房間代表三人),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;本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二 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會會議視需要而召開,其任務如下:
 - (一) 公有宿舍興建或管理維護之計劃。
 - (二) 審議公有宿舍管理要點、宿舍之分配、調整相關之辦法及規範。
 - (三) 監督對公有宿舍達成合理管理與有效運用。
 - (四) 審議因特殊原因需指定或優先借用宿舍之建議。
 - (五) 校長及校務會議交議之事項或其他相關之建議。
- 四、本會必要時得延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之決議以本會過半數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